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群众制度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4〕18号）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深入基层联系群众

第一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忠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以维护群众利益为核心，以直接联系为主要方式，把联系群众贯穿于践行群众路线的全过程，贯穿于科学决策的全过程。

第二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率先垂范、加强分类指导、突出工作重点、尊重群众主体地位，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经常走出机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联系群众活动。

第三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全区统一安排，经常深入分管部门、联系镇街调研指导工作，多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问题突出的地方去，通过“解剖麻雀”认识规律，更好地研究问题、总结经验、指导工作。

第四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全区统一安排的联系点外，要结合脱贫攻坚等再联系1个镇街（或困难企业）、1个村（社区），定期到联系点至少进行1次蹲点调研。

第二章 认真处理群众诉求

第五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经常亲自阅批群众反映的问题，了解掌握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第六条 对群众反映比较突出、应该解决或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以及中省市领导和上级机关批转的重要信件，要作出明确批示，责成有关镇街或部门限期调查处理并报告结果。

第七条 要通过经常性处理群众诉求，总结和发现具有代表性、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责成有关镇街、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政策措施，促进问题解决。

第三章 定期接待群众来访

第八条 接访形式：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接待来访群众一般采用下访、约访的形式进行，结合随机接访、带案下访、上门回访和专题研究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等方式进行，重点、敏感时期的接访工作按照中、省、市、区有关要求另行安排。

第九条 接访范围：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各自联系的镇街和分管的部门、单位开展下访和约访工作。

第十条 接访时间：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接待群众来访的时间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每人每季度至少1天。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各镇街、各部门对需要协调处理的突出问题，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信访局审核，送联系镇街或分管部门的区政府班子成员审定。区政府班子成员深入镇街和部门开展下访、约访工作，协调推动问题解决。

第十二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接访要落实“四包”责任制（即：包掌握情况、包思想教育、包调处化解、包息诉罢访），切实做到接访必办、办结必复。

第四章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第十三条 区政府通过群众来信来访、区长信箱、网民留言和邀请公民走进区政府等多种形式，搭建区政府领导与人民群众沟通交流平台，经常征集各个层面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群众关切和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四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受理群众意见建议和所反映的问题，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第十五条 健全完善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以及重大决策调研论证的工作机制，作出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决定前，通过建立健全公示、听证咨询、民意调查、邀请公民代表列席常务会参与重大决策等制度，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定期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实效。

第五章 督办落实

第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过问所受理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推动问题及时得到解决；承办单位要按照规定时限上报调查处理结果，并回复当事人；区政府办公室对领导重要批示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并通报。

第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群众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